

债券代码：122885

债券简称：10 冀交通

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7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0 冀交通。
- 3、债券代码：122885。
- 4、发行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债券期限：十五年期。
- 7、票面利率：4.95%。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9.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9月2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1、发行人：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桥西区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11

联系人：邢会丛

联系电话：0311-8527698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人：问科

联系电话：010-8092708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0 年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